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项目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挥部“治污染”行动组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治污染”行动计划的函》（玉市环函〔2023〕9号）、《云南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学校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国卫基层发〔2024〕31号）、《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新爱卫发〔2023〕3号）、《新平县指导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方案（盖章）》（新爱卫发〔2023〕1号）、《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打击非法行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玉卫健发〔2021〕34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23〕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等监督执法工作，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专项工作开展帮助于社会经济发展，维护了全县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了和谐社会建设，该专项有可持续影响力，人民群众对卫生监督工作测评满意度为较满意。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完成对我县公共场所、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学校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计划生育、医疗机构、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等日常监督管理及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层级稽查、综合监督信息化建设、开展国家双随机抽检工作及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全县广大群众健康权益，维护好我县社会、经济秩序。

（二）以戛洒镇、扬武镇和建兴乡顺利通过市级国家卫生乡镇初评为目标，对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统筹安排、明确职责、齐抓共管，有效解决环境卫生管理难题，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配合戛洒镇、扬武镇和建兴乡负责重点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指导等具体工作，确保三个乡镇达到国家卫生乡镇标准。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差旅费3.00万元

主要用于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卫生、双随机、职业卫生、艾滋病防治等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及配合卫生乡镇的创建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按计划一个季度全覆盖巡查一次及配合乡镇建设卫生乡镇，计划100天，平均每天0.03万元计算，合计金额3.00万元；

（二）打击非法行医奖励资金0.50万元

主要用于提供被举报对象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的，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根据举报情况、按比例进行计算奖励；

（三）办公经费2.00万元

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经费。

（四）采购复印纸30件，预计金额0.5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执行率不低于10.00%；二季度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30.00%；三季度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30.00%；四季度项目资金执行率不低于3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通过项目实施，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非法行医行为，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提高卫生监督管理水平及应急能力，促进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任务的落实；建立科学有效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制度框架；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综合改革力度，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推进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努力建设统一、专业、高效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和执法监督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良好局面，有效保障群众健康权益，促进我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卫生事业发展。

（二）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健康宜居环境。一是持续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强化重点场所卫生管理机制；二是深入开展“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全面推进健康县城建设。